

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文件

南海研字〔2021〕191号

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所级博士生课程教学组织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，开展所级博士生课程建设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课程教学中的主导作用，结合我所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所级博士生课程教学组织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经2021年12月1日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

2021年12月14日

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所级博士生课程 教学组织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，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是研究生导师的责任与义务。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设置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研究生授课教师遴选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组织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校发教字〔2015〕45号）以及《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》（南海研字〔2020〕18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的要求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课程教学中的主导作用，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，结合我所实际情况，开展所级博士生课程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博士生课程教学工作在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南海所”）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，由研究生部协同各二级学科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课程设置

第三条 我所开设博士生专业类课程包括学科核心课、专业核心课、专业课、研讨课、实验/实践课。专业类课程应充分契合本学科（领域）培养目标，具有系统性、整体性，夯实基础的同时注

重学科前沿交叉,以达到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、提升专业能力水平的目的。

第四条 专业类课程的开设范围应为海洋科学、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涵盖的专业内容,以二级学科为单元;各二级学科每学年应开设1门以上专业类课程。

第五条 核心课、专业课按照40-60学时、2-3学分设置;研讨课按照20学时、1学分设置;实验/实践课按照30-60学时、1-2学分设置。

第六条 课程教学以立德树人为基本指导思想,课程思政应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。南海所以“德才兼备、家国情怀”的人才培养目标为引领,聚焦海洋科学及交叉学科特色,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,科学、合理的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、深度和温度,从课程所涉专业、行业、国家、国际、文化、历史等角度,增加课程的知识性、人文性,提升引领性、时代性和开放性。

第三章 授课教师

第七条 授课教师应在思想道德素养、个人品行作风等方面做到为人师表,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(教人〔2011〕11号)、《中国科学院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(校发人字〔2018〕83号)相关要求。

第八条 授课队伍要求

(一) 核心课、专业课的授课人数不超过4人,研讨课授课

人数 1 人，实验/实践课授课人数不超过 2 人。

(二) 每门专业类课程可设一名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首席教授。

(三) 授课教师应为热爱教育、有扎实学识、有较强教学和教研能力的高水平科学家。

(四) 学科核心课、专业核心课的授课教师原则上应为正高级技术职称；专业课、研讨课的授课教师应为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；实验/实践课应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。

(五) 每门课程可设立 1 名助教，由在学研究生担任。

第九条 课时津贴

(一) 授课教师享受一定的课时津贴。主讲教师（含首席教授）课时津贴按实际承担学时数计算：院士 1000 元/学时，正高级 600 元/学时，副高级 500 元/学时；中级 400 元/学时；研究生助教 1000 元/门。

(二) 首席教授享受 3000 元/门的首席教授津贴，同一位教师只能担任 1 门课程的首席教授。

(三) 课时津贴及首席教授津贴为税前金额。

第十条 每位研究生导师均有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责任与义务。鼓励研究生导师参与专业类课程的教学工作；课程教学工作与研究生导师的推优、研究生招生、职工年度考核等关联，纳入研究生导师考核；优秀课程将推荐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课程评选。

第四章 教学管理

第十一条 教学方式可以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采取多种形式，如讲授、研讨、实验、实践等。

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应在学期内完成。秋季学期每年9月至次年1月，春季学期每年3月至7月。

第十三条 在学期开始前应由首席教授牵头，填写《研究生课程开设申请表》，明确学时、学分、拟上课时间、授课教师人选、教学大纲等信息，由各二级学科审核后报研究生部备案。在新学期开始时，助教负责提交《开课通知单》，由研究生部统一发布选课通知。

第十四条 各类课程均需有教学大纲，教学大纲作为课程管理的基本依据，保证课程的规范性、系统性和完整性。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应包括课程的目的和要求、预修课程要求、讲授内容、教学重点与难点、学时分配与进度计划、考核方式、教材或主要参考资料等。

第十五条 授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内容、学时数等完成教学任务并组织考核，授课期间不得随意替换授课教师、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、减少学时等。

第十六条 充分利用教学资源，以二级学科为单元设置的专业类课程，为当年度该专业一年级博士生必修课，其他年级研究生可根据学习需求自行选课。

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管理

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（课堂闭卷考试、课堂开卷等）、口试（报告展示）、论文（撰写报告）等。

第十八条 成绩管理

（一）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、四级制（优秀、良好、及格和不及格）和二级制（通过、未通过）记录。其中，四级制中优秀、良好、及格和不及格分别对应百分制成绩中的 86-100 分、70-85 分、60-69 和 0-59 分。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、不及格和未通过统称为不合格成绩。

（二）课程结束完成考核后，首席教授或授课教师需在 4 周内将课程考核结果提交至研究生部，用于教务系统及时登记、发布课程成绩。

第十九条 课程严格考勤制度，研究生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得参加所选课程的考核。

第二十条 缓考、补考管理

（一）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期末考核，须事先向授课教师提交《缓考申请表》办理缓考，经首席教授同意并另行安排考试。缓考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登录。

（二）考核成绩不合格时，研究生可以申请补考一次。补考考核方式应与原考核方式一致。研究生通过课程补考后，成绩按“60 分”、“及格”或“通过”登记。

（三）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或在考核中违纪，该课程成绩记 0 分、不及格或未通过，且不得申请补考。

第六章 科学前沿讲座

第二十一条 各重点实验室前沿性与专题性学术交流活动，不包括零散的学术讲座，可设置为研究生科学前沿讲座课程。

第二十二条 科学前沿讲座一般为 10-30 学时，每 10 个学时计 0.5 学分。

第二十三条 课程出勤率需达到 3/4，课程的考核形式为研究生结合讲座内容撰写读书报告，由课程组织者指定教师批改。考核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科学前沿讲座课程为系列学术报告，不享受课程津贴。

第七章 教学评估

第二十五条 为加强课程管理，建立课程教学评价机制，建立以研究生部、学科两级教学督导为主、研究生评教为辅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，对教学过程和效果进行监督。

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部及时向授课教师反馈评价结果，提出进一步完善课程意见，保障教学质量。

第八章 其他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抄送:

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
